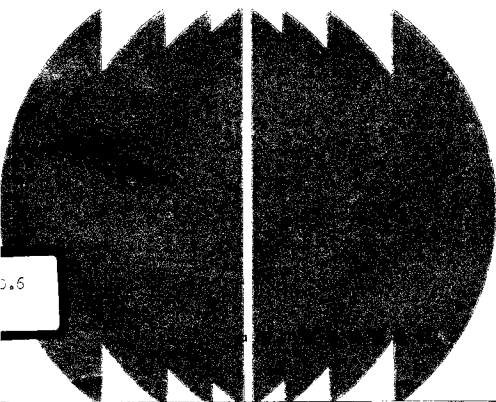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基础

QAC CHAI BAO XIAN CHU

林增余 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央电大《财产保险》课程的教学辅导书,对该课程基础理论部分的重点和难点作了详细的讲述,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加以论述提出见解,用剖析案例来讲解保险法规和保险原理,并对费率和业务稳定性所采用的计量分析公式作了演绎。

本书也为保险从业人员和社会上要求了解保险真谛的人们提供财产保险基础知识。

财 产 保 险 基 础

林增余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二号灰楼)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850×1108毫米 32开 5.6625印张 1插页 13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5043-0131-0/F5

定价: 1.60元

序 言

林增余同志在为中央电视大学编写了《财产保险》课程教材之后，最近又写出《财产保险基础》一书，嘱我代他校阅和作序。我拜读之后，觉得本书不仅是《财产保险》课程的很好辅导书，而且是一本财产保险的基础知识读本，对社会上要求了解保险的人们来说，又是一本很好的“保险入门”！

本书特色之一，是对有关财产保险的一些理论问题，作了进一步阐述，尤其对一些有争论的题目，提出了作者自己的观点。这是难能可贵的。

本书特色之二，是对有关财产保险的一些原理和法规，不仅从理论上而且用具体的处理赔案实例来阐明，使读者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容易理解。

本书特色之三，采用了计量研究的方法。我国已出版的保险书籍，大多从纯理论研究的多，很少从计量方面来研究。本书对费率的制订和自留限额的确定，采用计量分析公式来说明，填补我国保险书籍在这方面的空白，使读者不仅了解确定这些费率和自留限额的原理，而且知道如何具体计算的方法，以确保保险公司的经济核算和财政稳定性，使他们了解保险是一门很具体的科学。

林增余同志是一位高级经济师，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特约研究员，长期从事保险工作，理论素养较高，用了很长的时间写出这本书，费了不少心血。本书同《财产保险》课程教材结合起来，是一本讲述财产保险比较详细的书，既有理论，又有实务，是对保险从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同志的一本很好的保险参考书，我乐于推荐。

王永明

1988年6月1日

目 录

课程总说明:

- 一、《财产保险》课程的范围……………(1)
- 二、编写《财产保险》课程的指导思想和根据……………(1)
- 三、课程的内容……………(3)
- 四、学习方法和要求……………(3)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其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和保险基金理论

- (一) 保险为什么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5)
- (二) 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对象? ……(7)
- (三) 马克思对社会主义保险基金是怎么讲的? ……(7)
- (四) 社会主义保险的基本概念……………(10)
- (五)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有哪几种组织形式? ……(10)

二、我国财产保险的作用

- (一) 保险的职能究竟是什么? ……(14)
- (二) 关于我国财产保险的作用……………(17)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 (一) 财产保险的内涵……………(17)
- (二) 《财产保险》课程的分类……………(18)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 (一) 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20)
- (二) 火灾保险的产生……………(20)
- (三) 各种工业保险、汽车保险的出现……………(20)

(四) 新兴的专业性、综合性的新险种的发展…………… (21)

讲解苏联财产保险按实施方式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以及：

(一) 强制保险的特点…………… (21)

(二) 自愿保险的特点…………… (23)

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

(一) 对旧保险业的整顿与改造…………… (23)

(二) 三十年起伏…………… (24)

(三) 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 (26)

(四) 肯定地位、加快发展…………… (26)

复习思考题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保险赔偿原则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什么叫保险要素

二、财产保险的七要素

(一) 财产保险的对象…………… (30)

(二) 保险人与投保人…………… (31)

(三) 保险危险与保险事故…………… (32)

(四) 保险估价与保险金额…………… (33)

(五) 保险费与保险费率…………… (40)

(六) 保险期限…………… (41)

(七) 保险赔偿…………… (41)

第二节 保险赔偿原则

一、赔偿原则

(一) 按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41)

(二) 保险人对赔偿金额有一定的限度…………… (42)

(三) 保险人可以选择货币支付或修复、换置方法…………… (42)

(四) 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赔偿而得到额外利益…………… (42)

二、赔偿方式

(一) 比例责任赔偿方式..... (42)

1、在不定值保险中..... (43)

2、在重置价值保险中..... (44)

3、在定值保险中..... (46)

4、在帐面价值保险中..... (48)

(二) 第一危险责任赔偿方式

1、按投保项目分项赔偿算法..... (53)

2、按条款项目分项赔偿算法..... (53)

3、按房屋、其它财产和代管共有财产分项赔偿算法 (53)

(三) 限额责任赔偿方式

1、农作物保险中限额责任赔偿方式..... (57)

2、免责限度赔偿方式..... (58)

3、自保一部分责任赔偿方式..... (59)

4、投保人自负保险金额百分之几以内损失的赔偿方式(59)

复习思考题和计算练习题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法规、保险单及应遵循的几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有关财产保险的法规和保险单

一、保险合同的签订形式：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

证、暂保单、预约保险合同和批单。..... (70)

二、保险条款是保险单的重要组成部分 (74)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失效或终止

(一) 中途终止保险合同..... (75)

(二) 保险合同因违法、违约而失效..... (76)

(三) 履行赔偿义务而终止保险合同..... (80)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性质是一种赔偿合同

(一) 解释保险单的一般原则..... (80)

(二) 诉讼时效..... (81)

第二节 财产保险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诚信原则

- (一) 如实告知…………… (85)
- (二) 履行保证…………… (86)
- (三) 弃权与禁止反言…………… (87)

二、可保利益原则

- (一) 什么是可保利益? …… (88)
- (二) 可保利益与保险效力的关系…………… (89)
- (三) 可保利益的来源…………… (89)
- (四) 可保利益在财产保险中的应用…………… (90)
- (五) 应用可保利益原则的作用…………… (90)

三、近因原则

- (一) 单一原因造成的损失…………… (98)
- (二) 多种原因造成的损失: 多种原因同时发生、多种原因连续发生和多种原因间断发生…………… (101)

四、权益转让原则

- (一) 权益转让…………… (107)
- (二) 委付…………… (108)

五、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 (一) 保险金额比例责任分摊方式…………… (110)
- (二) 赔偿限额责任分摊方式…………… (111)
- (三) 出单顺序负责分摊方式…………… (111)

复习思考题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费率

一、什么叫毛保险费、纯保险费以及确定保险费的三种方式

- (一) 期终分摊保险费…………… (115)
- (二) 固定保险费…………… (115)

(三) 期初预缴保险费期终结算·····	(115)
二、损失概率与保额损失率	
(一) 损失概率与保额损失率的关系·····	(116)
(二) 保额损失率的四项因素·····	(116)
三、纯费率与附加费率的测定	
(一) 纯费率的测定: 1、测定均方差和稳定性系数的 公式和方法; 2、纯费率上危险附加的测定·····	(119)
(二) 附加费率的测定·····	(128)
四、保额损失率的增长或下降趋势的测定	
(一) 一元线性回归测定升降趋势·····	(129)
(二) 一元线性回归测定趋势水平·····	(130)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与偿付能力	
一、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概念与测定	
(一) 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概念·····	(137)
(二) 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测定·····	(137)
1、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公式·····	(138)
2、稳定性系数K要达到什么程度才能保证保险业务 财政稳定性? ·····	(144)
二、影响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因素	
(一) 从稳定性系数函数式中得出的几个推论·····	(145)
(二) 保险金额对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的影响·····	(146)
三、保证偿付能力与再保险	
(一) 测算自负最大保险金额·····	(146)
(二) 再保险: 按签订形式分为固定、临时和临时固 定再保险; 按危险分配形式分为比例、非比例再保险·····	(152)
复习思考题和计算练习题	
第二、四章计算练习题答案	

课程总说明

财产保险是保险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

一、《财产保险》课程的范围：保险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部类。财产保险是保险中的一大部类，这里讲的《财产保险》课程范围，包含除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如海上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等。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虽然性质有些不同，但从广义上讲都归于财产保险范围，其理由在讲解课文时再讲。由于海上保险、农业保险具有某些特殊性质：如海上保险具有涉外性、同国际贸易、国际经济交往密切相关；农业保险灾害的特殊性，从全国范围来讲农业几乎年年发生灾害，整个县甚至整个地区受灾，面积达三亿亩之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承保的又都是生长着的保险财产，有明显的不同。为了深入、细致地介绍这两种财产保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门开设了《海上保险》和《农业保险》两门选修课来讲授。从课程整体来讲，它们属于财产保险范围。《财产保险》电大教材①略去海上保险和农业保险两部分内容，但这三门课程难免还有交叉重复的地方，这是因为它们的理论和方法是出于同一起来源的；如讲解货物运输保险中必须介绍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等，这就同《海上保险》有所交叉，若删去这部分内容，课程又不完整，所以简略地讲一点。本教程循电大《财产保险》课程讲授。

二、编写《财产保险》课程的指导思想和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是想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理论和苏联国家保险的理论，综

①林增余编写：《财产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

合我国保险的实践,编写一本符合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特色的、适合于电视大学教学特点的教科书。目前,我国社会主义保险模式尚在探索过程,从资本主义国家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以及苏联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中,我们学习吸取其中有益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和保险实践,探索一个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这虽然是一项长期任务,但力图在教材上有所反映;同时,保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中得到新兴的,保险本身也必然要适应改革,而在改革中不断有所创新。因此,课程的内容通过实践必然要有所发展和变化,还要随之不断予以增补和修订课程的编者主要根据三个方面编写的。第一个方面是王永明、刘凤珠老师编写的《财产保险》,这本书偏重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方面,结合我国保险实践较少;责任保险与保证保险是根据李锵老师写的《责任保险》一书编写的。第二个方面是50年代高等教育部推荐的高等学校教材试用本,康辛的《苏联国家保险》教科书(1949年版,原书经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苏联财经学院的教科书),该书对国家保险理论的论述(如马克思对保险基金的论述和保险的要素等),以及有关保险业务技术方面(如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和费率因素等等)。这些内容作为大专教材是不可缺少的,是电大《财产保险》课程的一个特色,有初步的定量分析的内容和保险业务分析技术基础。在取得英国特准保险学会初级会员(ACII)资格学位考试前,要求学员先通过三门基础课考试,其中就有一门“保险应用数量方法”,而这一门正是目前我国教材中的空白点。编者认为书上的数理是很浅近的,编写中没有用高等数学,尽量避免出现复杂的公式和数学符号,只用品例证作对比,使学员能看懂内容。第三个方面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近年来的条款、条款解释、条例说明和业务实务手册等资料。由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几年来,大家忙于恢复和发展保险业务,很少将实践经验总结上升到理论上来,使它形成一套教学与实践

紧密结合的教材。因此，教材建设本身就是一项繁重的任务，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就深刻体会到这一点。为了使教材切合实际，编者参阅了国内保险业务有关条款、条款解释、条款说明和业务实务手册；想使教学与实践紧密结合，也参考了一些国内的案例，但还做不到理论与实践融会一体；而且有许多问题还有争议，如保险的职能、保险基金的组织形式等等，尚难有统一的结论。因此，编写中有不少困难，免不了有缺点和错误。这些都有待于我们通过教学共同努力来不断加以修订以臻完善。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秦道夫总经理1986年在中国保险事业战略研讨会结束时有一段讲话，他讲：“英国保险学院有一套完整的保险教材，这些教材都是科学的总结，每本书都需组织几十个人来编写，而且每年都在修改，使其跟上国际保险市场形势的发展。我们要根据我国的保险实际，总结我们的经验，同时也要学习外国对我有用的经验，写出中国的保险教科书。”这段话是我们编写教材应该遵循的。

三、课程的内容：《财产保险》课程一共十章，第一章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其形成和发展，第二章财产保险的要素和赔偿原则，第三章财产保险的法规及其遵循的基本原则，第四章财产保险的费率与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这前四章讲的是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和一般性问题；第五、六章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保险和它的现行承保方式（分二章），第七章货物运输保险，第八章运输工具保险，第九章工程保险，第十章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后六章讲的是每个险种的实务内容和特殊性问题，也就是讲的各险种的各自特点和具体做法。

四、学习方法和要求：《财产保险》课程是为电大学员编写的，有电大课程远距离教学的特点。学习课程除了阅读课本外，还要参阅《财产保险参考资料》①一书，课程的每一章均选编有关

①林增余编：《财产保险参考资料》，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参考资料列入该书，以求从中得到启发，收到集思广益的效果。我们学习中要以课本为主、参阅参考资料，系统地弄清各章节所涉及的概念的含义和基本内容，掌握重点，反复思考难度大的问题，充分理解所学的内容，并且还要学会运用课程所讲授的保险业务技术和方法。

这本《财产保险基础》主要是讲解《财产保险》课程1—4章的重点和难点，作为教学的辅导书。《财产保险》课本、《财产保险基础》和《财产保险参考资料》这三本书是为教学配套的。《财产保险基础》每章后面都列出了复习思考题，供学员复习每章重点内容作参考；有几章牵涉到数学运算的，还列有计算练习题供学员掌握计算技术，加深对计算公式的理解。在学习中既要系统地了解课程全面内容，又要弄通重点和难点，掌握学习到的知识内容和业务技术。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其形成和发展

这一章对财产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的作用和财产保险的分类作了总括说明，并且对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作了综合介绍。

这些内容本章分两节来讲述。第一节讲财产保险的概念、作用和分类，第二节介绍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这一节讲了三个内容：第一个内容讲的财产保险概念和保险基金理论。首先，从保险为什么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讲起。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划分为两个独立部类，这是我国的分法，主要以保险的对象来划分，保的是财产叫财产保险，保的是人身叫人身保险。其次，讲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对象，然后讲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保险理论问题，那就是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讲述马克思对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论述，并归纳为三点作出社会主义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三种组织形式。第二个内容是论述财产保险对我国国民经济能够起到的作用，归纳为五个方面。第三个内容，讲的是我国财产保险的分类和现行的各个主要险种。这个内容对学习本课程第五章到第十章的各个险种作了概括的介绍，起了提纲挈领的作用。以上讲的三个内容是这一章的重点。

一、财产保险概念和保险基金理论，分五个问题讲述。

（一）保险为什么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保险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部类的理由。大家知道，财产保险是补偿物质及其利益的经济损失的，也就是财产保险保的是物质或物质有关的利益；而人身保险保的是人身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给

付保险金，根据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21条的解释：“人身保险：指保险企业在被保险方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保险期满时向被保险方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一般说来人身保险是以增进社会福利为目的的。这两大类保险无论从经济和法律基础方面，以及业务的组织和技术方面都有本质的区别。

在经济上，财产保险是以补偿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的损失为目的的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的；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健康、劳动能力）发生事故或根据约定给付保险金为目的的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或补充，属于社会保障范围。

在法律上，财产保险属于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适用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而人身保险则不属于上述法规调整范围，在《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8条、第10条、第14条和第15条中对经营人身保险的资本金额、业务应当单独核算、最低偿付能力和留准备金等方面都有同财产保险完全不同的具体规定。

在业务的组织和技术上，财产保险一般以灾害事故为保险危险，通常表现为短期性、补偿性的保险；人身保险一般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通常表现为返还性、长期性和给付性的保险。

因此，我们把保险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部类。

关于保险这个划分问题，目前在认识上并不完全一致，有的人认为应按寿险、非寿险来划分。按日本法律，把保险分为损害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日本称为损害保险的，虽然不等于财产保险，但指的实际上就是财产保险。美国在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之外，又举出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使之三者并列，但这种分法并不科学。香港保险行业公会，把意外险公会同火险公会、水险公会三者，列为保险公会总会；但人寿险另设人寿险总会，不属于香港公会总会。实际上是把保险分为寿险、非寿险，这种分法也不很科学，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虽然不属于人寿保险，但属于人身保险性质，却把它列为非寿险范

围，这样就与财产保险混同在一个范围内，显然不怎么合适。

保险的分类方法很多，但我国（包括台湾保险法规定）是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类的。这是比较科学和符合实际的。

（二）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对象？财产保险的对象是灾害事故中会遭到损失的财产或其有关利益。凡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称为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对象也就是财产保险保的是什么？财产保险保的是灾害事故中会遭到损失的财产或其有关利益。这句话有三层意思：第一，保的是意外灾害事故而不是意料中的事件，是偶然事件而不是必然事件，对必然事件它的概率等于1，那么它的纯费率为100%，纯保险费等于保险金额，显然成立不了保险关系；如洪水已经超过警戒水位线，还去保警戒水位线下的受灾财产，这就是意料中的事件而不是意外灾害事故中的事件，不能成立保险关系。第二层意思，保的是会遭到损失的，而不是不会遭到损失的财产，不会遭到损失也就不需要成立保险关系；如土地、矿藏一般不会遭到火灾等灾害事故损失，就不在保险财产范围内。第三层意思：保的是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不仅仅是保财产而包括其有关利益，如责任保险保的不是财产本身，而是与财产有关的利益；如汽车第三者责任险，保的不是汽车本身，而是该汽车肇事后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这里讲的财产保险是广义的财产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只指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而广义的财产保险按照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凡是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称为财产保险，财产指的建筑物、货物、运输工具、农作物等等有形财产，有关利益指的运费、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等等无形财产。

（三）马克思对社会主义保险基金是怎么讲的？马克思关于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理论指出了三点：第一点，保险基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性；马克思说这种保险基金“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消灭之后，也必须存在的唯一部分。”^①第二点，在社会总产品中必须扣除保险基金；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产品中应该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②第三点，保险基金是一项不同于积累基金或消费基金的专项基金。它是由灾害事故的偶然性来决定用作补偿还是用作积累的；马克思说，“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情况。”^③以上三点是马克思对保险基金理论的基本点。我们社会主义保险的理论基础就是建立在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学说上的。

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是同义词呢？还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目前大家认识很不一致。我认为：“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就是指的保险基金，但是这里的后备基金是有前提的，这就是这句话前面的定语：“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也就是说只有这种后备基金才叫保险基金，用来应付其它方面的后备基金就不一定叫保险基金。因此，后备基金并不等于保险基金，后备基金中除了包含保险基金外，还包括备战、备荒和应付不测事件所储存的粮食、燃料和其它物资，以及国家预算总预备费中用于后备的资金。由此可见，后备基金同保险基金是有密切联系的面又有不同内涵的两个不同概念。我们谈保险基金时，不能任意用后备基金的概念来替换保险基金，把它们混同起来，认为是同义词。

①、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页。

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马克思对保险基金所提出的三个论点，第一、第二点比较容易理解，但对第三点，也就是保险基金是一项不同于积累基金或消费基金的专项基金，在这一点上许多人的认识是模糊的。现版的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目前还在探索中，于光远同志1982年9月提出《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几点建议》中指出：“有一些重要问题还没有提出，或者已经提出还没有去作认真的研究。”“主张应该鼓励不同意见的争论。”上海有一位教授说：政治经济学中尚缺少保险的论述，他准备在再版政治经济学课程时补充一章保险。在现版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目前还缺乏对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有关论述：因此一般人认为后备基金属于积累基金的组成部分，并不认为是不同于积累基金或消费基金的一项专项基金，他们把后备基金包含在积累基金里面了。我认为这是不确切的。上面引证马克思的一般话里已经明确指出保险基金是“收入中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情况。”这段话明确了两点：第一点，保险基金既不是消费基金也不是积累基金；第二点，它是由灾害事故的偶然性来决定用作补偿或积累基金，发生灾害事故保险基金就只能用于补偿，保险基金这种十分独特的基金是不能确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如果把保险基金确定用作积累，那么遇到巨灾危险就将没有足够的保险基金来用于补偿。由于缺乏上述理论作指导，目前我国尚不重视建立保险基金。财政对保险公司税赋的现行办法是将结余的70%作为所得税、调节税，这就是说国家财政通过税收又将应留作保险基金的部分，通过财政渠道又转化为消费、积累基金的一部分把它分配掉了。如果经济学研究中只注意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关系，而忽视后备基金作为专项基金的客观存在，把它列作积累基金一部分，在理论上是不确切的，实践上将产生失误。这个问题还需要大家共同来研讨。